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擔保服務

提供擔保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灑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甲訂立擔保協議甲，據此灑潤擔保已同意就客戶甲與銀行之間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合同甲項下客戶甲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

考慮到灑潤擔保訂立擔保協議甲，客戶甲已向灑潤擔保提供其業務合作伙伴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二十八個商用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8,060.85平方米）作為抵押物，(ii)其股東持有客戶甲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物，(iii)其一股東提供的個人保證作為反擔保措施，(iv)其業務合作伙伴提供的企業保證作為反擔保措施，及(v)其有關一項工程項目的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作為抵押物。經作出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抵押物於擔保協議甲日期之合共價值超過擔保協議甲項下灑潤擔保的擔保責任。

灑潤擔保已向客戶甲收取擔保手續費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1,320,000港元），(即貸款合同甲項下本金人民幣40,000,000元之3%，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灑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擔保協議甲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提供擔保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灤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甲訂立擔保協議甲，據此灤潤擔保已同意就客戶甲與銀行之間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合同甲項下客戶甲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

擔保協議甲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甲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擔保人： 灤潤擔保

借款人： 客戶甲

貸款期限： 一年

條款： 擔保義務將持續至由貸款合同甲最終還款日起計三年。若貸款合同展期或客戶甲根據貸款合同甲所欠的款項被宣布到期及於到期日前需提前償還，則擔保責任將持續至由相關展期日/最終還款日起計三年。如分期還款，則持續至由最後一期的還款日起計三年。

擔保責任： 灤潤擔保將保證客戶甲在貸款合同甲下的義務，包括本金，利息（包括複利和違約利息），罰款，賠償，費用等。

考慮到灤潤擔保訂立擔保協議甲，客戶甲已向灤潤擔保提供(i)其一業務合作伙伴（「業務合作伙伴」）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二十八個商用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8,060.85平方米）作為抵押物，(ii)其股東持有客戶甲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物，(iii)其股東及若干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保證作為反擔保措施，(iv)其若干業務合作伙伴提供的企業保證作為反擔保措施，及(v)其有關一項工程項目的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作為抵押物。經作出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抵押物於擔保協議甲日期之合共價值超過擔保協議甲項下灤潤擔保的擔保責任。

灤潤擔保已向客戶甲收取擔保手續費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1,320,000港元），(即貸款合同甲項下本金人民幣40,000,000元之3%，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灤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甲，就擔保協議甲與客戶甲之股東，業務合作伙伴，銀行及彼等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灤潤擔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吉林省持牌的擔保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於擔保協議甲中的所有條款乃灤潤擔保與客戶甲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到擔保服務屬灤潤擔保一般業務，自擔保協議甲為本集團所產生的擔保費收入及相應現金流，董事認為擔保協議甲是根據灤潤擔保的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和灤潤擔保相關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灤潤擔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灤潤擔保之主營業務為提供擔保服務。

客戶甲相關資料

客戶甲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水泥、鋼材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甲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擔保協議甲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長春發展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按中國法律於中國持牌的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甲」	指 中坊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灤潤擔保」	指 吉林省灤潤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甲」	指 灤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甲（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合同甲」	指 貸款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客戶甲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方之間訂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